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易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明峰律師
被　　告　林敬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戴家旭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551、27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一、吳宗達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收受佣金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暨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二、林敬堯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收受佣金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貳、沒收部分

一、吳宗達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貳萬貳仟參佰參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吳宗達自民國86年6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日任職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並自108年間起擔任海山分行經理，督導海山分行存匯、理財及放款等業務；林敬堯則係千陞地政事務所代書，負責仲介貸款案件及擔任金主代償貸款戶二胎貸款。其等明知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竟共同基於銀行職員收受佣金之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至113年1月間，由林敬堯先代償如附表一所示申貸人之債務以便辦理二胎房貸，再將該等申貸人引介予吳宗達，由吳宗達協助轉介至永豐銀行海山分行外之所屬其他分行辦理貸款，待該等申貸人貸款審核通過並取得款項後，即返還林敬堯先前代清償款項並支付服務費即佣金予林敬堯，林敬堯再以其名下二永豐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合稱林敬堯永豐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林敬堯玉山帳戶）及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林敬堯元大帳戶）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佣金至吳宗達名下凱基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吳宗達凱基帳戶）、王道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吳宗達王道帳戶）及不知情之吳宗達母親吳鄭翠玉名下永豐銀行帳戶（下稱吳鄭翠玉永豐帳戶）予吳宗達，總計新臺幣（下同）62萬2,330元。

二、案經永豐銀行訴由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吳宗達、林敬堯（下合稱被告二人）及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吳宗達（A3卷第13-37頁，A4卷第57-59

頁，甲1卷第129頁）、林敬堯（A3卷第13-37頁，A4卷第57-59頁，甲1卷第129頁）於調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鄭翠玉（A3卷第177-180、189-200頁）、周素菁（A3卷第319-338、413-419頁）、林佩蓉（A2卷第23-32頁）、詹文媚（A2卷第99-106頁）、李美玲（A2卷第75-80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永豐銀行113年5月20日刑事告訴狀暨所附被告吳宗達人事資料、電子郵件資料、自白書及收款明細表（A1卷第3-8、67-201頁）、永豐銀行113年9月24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如附表一所示申貸人貸款資料（A6卷第21-55頁）、永豐銀行稽核處113年10月30日函暨所附被告吳宗達專案查核報告（A2卷第203-263頁）、凱基商業銀行113年8月7日函暨所附吳宗達凱基帳戶交易明細（A2卷第293-295頁）、王道商業銀行113年7月22日函暨所附吳宗達王道帳戶交易明細（A2卷第297-299頁）、永豐銀行113年8月6日函暨所附吳鄭翠玉永豐帳戶交易明細（A2卷第301-303頁）、永豐銀行114年4月2日調閱單編號000000000000000回復結果暨所附林敬堯永豐帳戶交易明細（A6卷第83-93頁）、元大商業銀行113年9月6日函暨所附林敬堯元大帳戶交易明細（A6卷第95-99頁）、玉山商業銀行114年4月1日調閱單編號000000000000000回復結果暨所附林敬堯玉山帳戶交易明細（A6卷第105-107頁）、永豐銀行113年12月13日調閱單編號000000000000000回復結果暨所附申貸人謝佩妡、詹文媚、黃棟樑、宋韋汎、李驛凱、劉定達、許佳惠、陳天豪、陳豐銘、王子田、王娟、陳威宇及王弘志等13人交易明細（A6卷第145-171頁）、永豐銀行113年12月16日函暨所附申貸人李芷頤名下帳戶交易明細及交易傳票影本（A6卷第139-143頁）、永豐銀行113年12月10日函暨所附申貸人李美玲名下帳戶交易明細（A6卷第201-203頁）、永豐銀行114年1月3日函暨所附申貸人謝佩妡、詹文媚、黃棟樑、宋韋汎、李驛凱、劉定達、許佳惠、陳天豪、陳豐銘、王子田、王娟、陳威宇及王弘志等13人交易傳票（A6卷第173-188頁）、調查局製作之

金流圖（A6卷第3頁）、被告林敬堯扣押手機列印資料（A6卷第293-381頁）及被告二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畫面（A3卷第55-58、151、155-176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二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35條規定，應依同法第127條第1項論處銀行職員收受佣金罪。

（二）被告二人就本案收受佣金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雖被告林敬堯不具銀行職員身分，然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規定，被告二人亦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二人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先後數次收受如附表一所示佣金，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1.刑法第16條但書部分

被告林敬堯之辯護人雖為其利益請求依刑法第1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6條定有明文。行為人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究有無該條所定情形而合於得免除其刑者，係以行為人欠缺違法性之認識，即以無違法性之認識為前提，且其自信在客觀上有正當理由，即依一般觀念，通常人不免有此誤認而信為正當，亦即其欠缺違法性認識已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9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違法性認識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有法所不容許之認識，乃存在於其內心之意思活動，難以直接從外在事實探知，法院必須在客觀上依據行為人教育、職業、社會經驗、生活背景、資訊理解能力及查詢義務等個別狀況為基礎，在法律秩序維護與個人期待可能性間，綜合判斷行為人有無違法性認識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敬堯於退伍後，陸續在電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任職，並曾擔任國泰世華銀行業務襄理，負責督導業務員，嗣復與友人合夥經營公司專營法拍屋及成屋之投資買賣、獨資成立地政士事務所等情，業據其自述在卷（A3卷第204-205頁），足見其非但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歷，更有銀行從業經驗及經手房屋買賣之執業能力，對於房屋申貸流程與核貸標準、銀行內控規範及銀行法相關規定，理應知之甚詳，對於銀行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或其他不當利益乙節，難諉為不知，況被告林敬堯於調詢中即自承：被告吳宗達身為永豐銀行經理人，應該不能收取客戶佣金、報酬等語（A3卷第221頁），足見其就本案犯行已具有違法性認識，至臻明確，復依卷內事證難認其客觀上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之情，自難認得依刑法第1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2.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部分

被告林敬堯之辯護人復為其利益請求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敬堯雖不具銀行職員身分，無銀行內部授信審查或核貸相關權限，其所負義務與銀行職員固有不同，然其與具有此身分之被告吳宗達共同實行本案犯行，審酌被告林敬堯自述本案係由其先主動透過友人接觸被告吳宗達表達可以轉介案件之需求（A3卷第209頁），主動提議給付吳宗達佣金（甲1卷第127頁），嗣被告二人合作模式主要即係由其轉介客戶予被告吳宗達（A3卷第210頁），客戶成功申貸後所支付之佣金，被告吳宗達拿的較少（A3卷第211-212頁）等犯罪情節，足見其本案參與程度難謂較被告吳宗達輕微，要難認得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吳宗達於案發期間擔任永豐銀行海山分行經理，負責督導該分行所有業務，理應保持其職務進行之公正廉潔，竟為圖私利，與被告林敬堯合作，由被告林敬堯引介有二胎房貸需求之申貸人，再由被告吳宗達協助其等轉介至永豐銀行其他分行辦理貸款，待申貸人順利申貸後再收取佣金，所為實有未當。衡酌被告二人於偵審程序均始終坦承犯行，被告吳宗達並於偵查中即繳回本案全部犯罪所得（A6卷第513-519頁），犯後態度尚可；考量被告吳宗達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經濟來源主要是妻子及母親支持，目前身體狀況不佳（參A4卷第29頁診斷證明書），父親正在接受化療，現與父母、太太同住，須照顧上開家人及一名成年子女，被告林敬堯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公司負責人，現與父親、奶奶及二子同住，須扶養上開家人及未同住母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甲1卷第131頁），被告林敬堯並庭呈反省書及其歷年公益捐款收據（甲1卷第93-104頁）；參以被告二人先前均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甲1卷第81、82-83頁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等本案犯罪期間、手段、情節、收受佣金數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緩刑之諭知

被告二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甲1卷第81、82-83頁）。其等因一時失慮，共同為本案犯行，惟犯後於偵審程序中均始終坦承犯行，且被告吳宗達於偵查中即全數繳回本案犯罪所得，堪信其等於犯後有面對自身錯誤而思過之心，足見其等悔悟之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已知所警惕。本院核諸上情，考量被告二人前述個人生活狀況，認本案對被告二人所宣告之刑，均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諭知緩刑2年。惟衡量本案犯罪情節，為令被告二人能記取本案經驗，日

後勿心存僥倖，期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警惕，強化法治觀念，並填補其等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經參酌被告二人自述有意願及能力接受之緩刑條件（甲1卷第132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二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金額；並就被告吳宗達部分，另依同條項第5款規定，命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確保緩刑之實效。倘被告二人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並執行原宣告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吳宗達本案所收受如附表一所示佣金共計62萬2,33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據其於偵查中全數自動繳交在案，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及中央銀行國庫局匯入匯款通知單在卷可佐（A6卷第513-519頁），爰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又被告吳宗達此揭犯罪所得既已繳回扣案，無不能執行情形，自無庸為追徵價額之諭知。

（二）犯罪工具部分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係被告吳宗達所有，並有作為本案與被告林敬堯聯繫轉介案件使用等情，業據被告吳宗達供陳不諱（甲1卷第133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手機，則係被告林敬堯所有，其供稱該手機確與本案有關（甲1卷第133頁），且其有用以與被告吳宗達聯繫本案使用乙情，亦有該手機翻拍畫面可證（A3卷第151頁），上開扣案物足認係分別供被告二人本案犯罪所用之

物，自應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本案其餘扣案物，僅屬證物，性質上亦非屬違禁物，卷內復無證據足證與被告二人本案犯行具有關連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郭子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郝彥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銀行法第35條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銀行法第127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